

商丘市梁园区 2018 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

园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第一标段：勘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高铁建设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2018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梁园区 2018 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商发改城镇【2018】6、8号文件、梁发改投资【2018】55、5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商丘市梁园区高铁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高铁建设办公室的委托，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2018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8】175号 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18】21号

2.3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2.4 建设项目位置：该项目位于商丘市梁园区高铁新城范围内，蓝光路以东，区间路以南，长征路以西，黄河路以北。

2.5 第一标段：勘察周期：30天；第二标段：设计周期：6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7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勘察）：395000.00 元 第二标段（设计）：4675000.00 元

2.8 招标范围（内容）：

第一标段：满足第二标段设计所需要的地质勘察全部资料；

第二标段：地块内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深化、修改、补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及其它设备、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电力和景观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纸送审查机构审查、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9 招标规模：王寨城中村总建筑面积184350.5m²；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总建筑面积175271.5m²。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持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持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工程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需在公告发布之后查询）

3.4 针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向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交有效的查询结果，未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不予接受，对经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取消投标资格（以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具的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8年5月4日08时00分至2018年5月10日18时00分。

4.3、招标文件资料200元/份。（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现金支付。）

4.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5、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5月25号09时30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2室。

4.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2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2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时间：2018年5月4日09时至2018年5月24日17时

获 取 地 址 :

<http://bzj.sgggzy.com:6760/Service/GetBankChildCode.aspx?ID=A8F015F3-E3BF-490C-A1C6-D441E4FBB245>

保证金递交时须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投标单位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提示：投标人打开招标公告中的保证金帐号获取地址按照提示即可获得保证金帐号。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梁园区高铁建设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胜利路中段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0370-2059006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370-2569818

2018年5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市梁园区高铁建设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胜利路中段 联系人：庞主任 联系电话：0370-2059006
2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话：0370-2569818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 2018 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4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商丘市梁园区高铁新城范围内，蓝光路以东，区间路以南，长征路以西，黄河路以北。
5	标段	勘察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及内容	满足第二标段设计所需要的地质勘察全部资料
9	勘察周期要求	30 日历天
10	勘察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考察, 费用自理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 3 日内

	的时间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5月25日9时30分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p> <p>提示：投标人打开招标公告中的保证金账号获取地址即可获取保证金账号。</p> <p>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注明保证金缴纳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招标公告。</p> <p>（注：开标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供专家查验）</p> <p>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中信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有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汇自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p> <p>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2015年1月1日至今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U盘壹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
27	装订要求	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28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2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签到逆顺序唱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及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
3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9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395000.00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和勘察周期要求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且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投报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和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费、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交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其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自行携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2-3

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2-3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勘察周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标注于封面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按第3.1.1项规定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监督部门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周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的上公示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周期	30日历天
		勘察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7</u> 分 勘察纲要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K)+招标控制价×K。【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两项类似项目得2分,每多一项目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足两项业绩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原件的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满分 12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一项类似项目勘察得4分,每多一项目加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无业绩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附有效资料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原件的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满分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注册岩土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原件的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认证体系 (满分 10 分)	1、企业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不全不得分。 2、同时具备AAA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原件的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2.2.3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2.2.3 (3)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 (30分)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优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优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配置合理, 针对性强, 优的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勘察设备及保障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人员配置合理, 针对性强, 保障措施合理, 优的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勘察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 针对性强, 优的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勘察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要有具体的绿色安全文明等具体措施)	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 针对性强, 优的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优的得 4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勘察成果的分析、工程地质评价的采用方法	适用、科学, 优得 4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有利于招标人及勘察工作的具体建议针对性强, 优的得 4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分)	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0-3 分)	(1)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随时到现场 0-1.0 分 (2) 勘察阶段的服务承诺 0-1.0 分 (3) 后续服务期的服务承诺 0-1.0 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若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以上时，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委托书及勘察技术要求

- 1、勘探孔应根据建筑总图合理布局，深度应满足基础变形计算的需要，孔深、孔数、孔种类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勘察规范要求。
- 2、查明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地下水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等；调查了解有无古河道、暗浜、人工洞穴或其它地下设施。
- 3、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地层和坚硬地层的分布，以及各层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4、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以及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判断基坑开挖降低地下水的可能性和对已有相邻建筑的影响，提供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提出降水方案。提供抗浮水位，最高水位，最低水位。
- 5、判别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判明砂性土地震作用下是否液化。
- 6、对适于采用天然地基的建筑，应着重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对其承载力和变形特性做出评价和预测，提供可采用的承载力并进行变形计算。对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对上部结构和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7、对适于采用各类桩、墩基础的建筑，应根据场地条件和施工条件，建议经济合理的桩基类型；选择合理的桩尖持力层，并详细查明持力层和软弱下卧层的分布；分层提出桩周摩擦力及持力层的桩端承载力，预估单桩承载力以及群桩视为实体基础时的承载力和沉降验算；对预制桩判断沉桩的可能性和对相邻建筑的影响，推荐合适的施工设备；对灌注桩应推荐合适的施工方法，施工设备的适用性，提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 8、对于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9、提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支挡方案，提供基坑回弹量等参数。
- 10、地质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勘察规范要求，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场地类别、液化判别、地下水位、水土腐蚀性、地基及桩基承载力及沉降计算参数、土层划分、土层剖面、覆盖层厚度、剪切波速、静力触探曲线、沉桩可能性、桩基持力层、沉降估算值、单桩承载力建议值等各项设计参数。

一、工作范围

(一) 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勘察及相关报批审查、其它的后期服务；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等。

(二) 勘察内容包括：

-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10 套）；
- 2) 工程建设期间至竣工的有关勘察服务（含施工现场的服务）。

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 现场勘察；
- 2) 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三、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考虑勘探布点方案，方案需经济合理。

各类勘察文件同时需提供与图纸相应的电子版文档 1 份（AUTO CAD 版本制作，DWG 文件格式，光盘 2 套）。

1、勘察资料供应时间、审查方式

勘察资料的供应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设计进度的要求，勘察文件的审查方式以招标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成果深度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验收需要；
- 2) 查明地层结构，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评价。提供沉降计算需要的有关地质参数。
- 3) 按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规定，提供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地质资料，招标文件中未说明部分亦照此规范执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商丘市梁园区 2018 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改 造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约地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地质勘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地质勘察的技术标准、法规和规章
- 1.4 _____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勘察任务书（附件一）
- 2.2 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72-2004）等。

第三条 勘察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_____
- 3.2 工程地点：_____
- 3.3 工程规模：_____

第四条 勘察内容、深度及质量控制

4.1 勘察内容：

4.1.1 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勘探及报告编制。

4.1.2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其它现行规范规程以及甲方下达的相关图纸和勘察要求，收集已有资料、现场勘察、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勘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4.1.3 对场地土层、岩石、地质构造的分布及成因进行勘察与评价；对场地工程勘察进行分级；对场地土、岩石进行分类与鉴定；要查明场地特殊地质情况如地下洞涵、阴河、地下废弃埋藏物等；对场地不良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如岩溶地形、滑坡、危岩与崩塌、孤石、泥石流、活动断裂等进行勘

察与评价；要探明特殊岩性、土质等；要查明场地地下水水位（包括设计水位标高与设防水位等）、地下水腐蚀性等进行勘察与评价。

4.2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4.3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如下深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1 勘察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勘察标准和要求，能如实反映勘察内容的真实情况；

4.3.2 勘察成果应能完全反映甲方所确认的如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地质勘察任务书）：

查明本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征，分析和评价地层的稳定性、均匀性。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对场地稳定性有无直接危害和潜在威胁，划分对建筑有利、不利和危险的地段，并对场地地层进行综合的工程地质评价。

探明地下水埋藏条件类型、水质的腐蚀性和地下水变化幅度。

拟建工程场地或附近存在对安全有影响的不良地质时，应进行分析评估和勘探。

提供下列图表：钻孔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试验成果表。

本工程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钻孔的布设及勘探要求以发包方提供的勘探孔平面布置图及设计工作联系单为依据。

4.3.3 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应包含在《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

4.4 质量控制

为保证勘察的质量，乙方应将勘察安排和进度控制如下：

4.4.1 乙方应委派工程负责人，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4.4.2 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就地质勘察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以了解甲方对工程地勘工作的技术要求，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4.4.3 地质勘察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提出增减工程量和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就相关变更事项进行确认。

4.4.4 确定地质勘察周期安排，列明初步勘察、深化勘察和最终勘察施工图的完成时间（勘察周期为常规安排，可依据甲方工程开发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4.5 合同工期

本合同的合同工期为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总工期个日历天，乙方需要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将所有设备退场。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成果及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第七条 勘察费及付款方式（计价方式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以预算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本工程勘察费总额为_____，总价包干。若因设计图纸变更，勘探工作量发生变化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应增减勘察费用。

7.2 上述已经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安拆费、移机、成孔、入岩增加费、施工水电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管费、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亦无论现场情况如何，均不再调整，不因市场价格、材料机械费上涨、土层类型、政府税费的变化等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勘察费用。

7.3 勘察费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7.4 甲方在支付以上款项五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在商丘市开具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八条 成果验收

8.1 乙方提交的报告、勘察成果，技术资料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验收。

8.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包括对勘察成果的报审完成），应提出审查意见或出具检查验收证明。

8.3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以乙方实际签收日期为准，乙方不得拒绝签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9.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日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勘察成果的时间；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日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双方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9.3 勘察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乙方重新确认勘察费。

9.4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其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9.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7 甲方负责场地平整及相应协调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0.1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地质勘察任务书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验桩、验槽等会议。

10.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地质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中间和最终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报告中的文字及图表部分的具体要求须满足甲方设计需要。

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

10.3 乙方委派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签署会议纪要、签收往来函件等问题，负责与甲方的工程负责人沟通联络，共同确认相关文件资料。

10.4 勘察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5 勘察过程中，乙方应密切保持与甲方的联系，甲方可随时针对乙方的勘察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意见。

10.6 乙方在野外勘察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遵守安全守则。否则，因自身施工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及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完全由乙方负责。

10.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做好现场保卫和环保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10.8 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持力层鉴定、处理基坑及地基技术问题。

10.9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签证，乙方均应于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签证申请，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签证所涉及的费用。

10.10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有关竣工等资料上盖章。

10.11 现场妨碍施工的障碍物（如树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0.12 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及电表，并承担水电费，费用在每月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0.13 如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综合单价内。

10.14 野外勘察作业时须有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在场负责勘探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事宜，勘察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0.1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扩散、转让、披露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图表、批准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16 勘察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

10.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18 勘察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主动邀请甲方对现场钻孔的位置、数量、质量进行核查、验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

11.2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进场工作，如逾期进场，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勘察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勘察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乙方不得将本勘察工程转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应对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的，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勘察过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经整改返工后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工程勘察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1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工作联系单等必须由乙方具有授权委托的人员签收，乙方应在甲方交付之日起签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该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拒付当次进度款。

11.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

12.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工程勘察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间勘察成果和最终勘察成果的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2.3 乙方应保护甲方对勘察成果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勘察成果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等，否则，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条款

14.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4.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4.3 因解除而终止；

14.3.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3.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

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14.3.3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5.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责任方应按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10%向合同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7.1、乙方合同签订后天内交纳合同暂定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条款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9.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9.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19.3 _____

第十九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廉洁条款

21.1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职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职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给甲方职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职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职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21.2 乙方如发现甲方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职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勘察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其它

22.1 本合同文件中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2 本合同所称“日”、“天”，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22.3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22.4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2.5 合同双方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协议双方的被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公告等所有书面材料的送达）为：

甲方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收件人姓名：

乙方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收件人姓名：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2.7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2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3.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3.3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共__件）：

附件一：勘察任务书

附件二：

附件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丘市梁园区2018年大棚户区王寨、朱老庄、周花园城中村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第一标段：勘察)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 勘察周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二标段设计所需要的地质勘察全部资料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勘察周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注册 编号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可扩展
服务承诺包括对本工程勘察质量、实施工期、现场代表、售后服务和技术性问题解答等方面的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 1 年 (2016 年度) 财务状况表 (如有)

(三)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2014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如实填写， 并承诺所填内容真实， 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八）其他资料

- 1、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信用查询记录结果页面截图或页面；
-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奖项等其他资料。

六、项目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